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

平教体安全函〔2025〕7号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开展供用电线路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的 通 知

各县（市、区）教体局、高新区农社局，局属各学校，机关各科室及二级机构：

近年来因电气漏电、短路、过负荷、接触电阻过大引发的火灾事故逐年攀升。近日省外发生一起重大火灾事故，教训深痛。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防止各类事故发生，按照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和部署，结合当前安全生产特点，深入开展全市教育体育系统供用电线路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进一步提升用电的安全性和可靠性，确保供用电安全。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各县（市、区）、局属各学校等相关单位要积极对接电力、消防等部门，配合对供用电线路开展全面排查整治，通过对重点场所、公用设施在用、使用的线路及保护措施开展专项排查治理，全面摸清供用电线路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清理整治所有违法违规线路，清除不符合标准的线路和老旧线

路，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提升师生消防安全意识，坚决防范火灾事故发生，保障全市教体系统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二、整治范围

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职业院校、校外培训机构、校外托管机构）的供配电设施、电气线路、用电设备及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三、整治重点

1. 供用电线路安全：检查校园内电力线路是否老化、破损，是否存在私拉乱接、超负荷用电现象。
2. 配电设施管理：配电室、变压器、开关柜等设备是否规范安装，是否定期检测维护。
3. 用电设备隐患：实验室、宿舍、食堂等重点场所的电器设备是否符合安全标准，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现象。
4. 消防设施配套：消防通道是否畅通，灭火器、应急照明等设施是否完好有效。
5. 管理制度落实：是否建立用电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开展师生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

四、时间安排

1. 自查自纠阶段（4月16日-5月16日）：全面排查隐患，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措施。
2. 集中整治阶段（5月17日-7月30日）：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整改，形成自查整改报告。难以整改的需上报并采取临时防护措施。

3. 督查验收阶段（7月31日-8月25日）：各级教体行政等部门联合消防、电力等部门开展专项督查，通报整改情况。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教体局、局属各学校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进一步增强做好安全防控的政治自觉、责任自觉和行动自觉，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深入有效扎实开展供用电线路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严格防范安全风险，坚决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2. 严格落实责任。各县（市、区）教体局、局属各学校要迅速开展工作，明确专项整治工作时间、方法步骤、工作节点，明确任务分工，责任落实到人。要摸清底数，建立整改台账，落实整改措施、整改责任，限期整改，确保各类问题隐患整改清零、闭环销号，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3. 严肃问责问效。各县（市、区）教体局、局属各学校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和主体责任，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采取有力措施，倒逼各类问题隐患及时整改到位。严格责任倒查工作机制，对存在问题却查不出或查出后跟踪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严肃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请于7月30日前将经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的自查整改报告报送至市教育体育局安全科。

联系人：任江伟

联系电话：2629805

邮箱: pjabk@163. com

2025 年 4 月 15 日